

证券代码：873955

证券简称：奥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9:00-11: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55	奥星股份	2026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众英律师事务所乔恒、方志伟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勤勉履职，维护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

(2)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高效规范、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结转以后年度处理。

(7) 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委托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柴茂云（董事会秘书）电话：15092887672 传真：
0539-8921001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